被审计领导需提供的资料

根据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规定，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在审计组进点时提供本人的《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》。该报告内容为：

（一）任职期间的职责范围和分管的工作；

（二）履职情况

1.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情况；

2.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、执行和效果情况；

3.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、执行和效果情况；

4.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、健全和运行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；

5.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，风险管控情况，境外资产管理情况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；

6.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；

7.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；

(以上请按基本情况、主要做法、取得成效、存在问题及原因、改进措施分别表述)

（三）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

领导干部《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》，应当实事求是、客观准确，并且需要领导干部签名。